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月1日通过邮件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2018年1月5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尚修磊先生主持，与会监事经过充分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作出如下决议：

1、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部分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用于现金管理，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了股东的利益，公司使用闲置的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

2、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作出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

3、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3亿元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及子公司的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符合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3亿元用于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4、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迟家升先生和李国盛先生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能有效提升公司的融资能力，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迟家升先生和李国盛先生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不需要提供反担保，未损害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权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1 月 6 日